

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139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部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邱召集人南昌

紀錄：廖子駒

出席人員：吳榮達、呂俊毅、李旺祚、李碧姿、李禮仲、林欣柔、洪焜隆、紀鑫、陳志榮、黃立民、黃秀芬、黃富源、黃鈺生、楊文理、楊秀儀、趙啟超、蘇嘉瑞、蘇錦霞
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請假人員：朱娟秀、郭雲鼎、陳錫洲、傅令嫻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長庚兒童感染科主任：黃醫師玉成

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：謝嘉峰、謝東穎、李姿頤、余雅雯

本部疾病管制署預防醫學辦公室：林副執行秘書詠青

本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：邱簡任技正千芳、張科長育綾、蔡濟謙、廖子駒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38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個案審議

1. 報告個案

(1)臺南市黃○揚（編號：1697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新臺幣(以下同)1 萬元。

- (2)臺南市蘇○綺（編號：1691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 5 千元。
- (3)臺北市林邱○麗（編號：1699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 5 千元。
- (4)新北市潘○豐（編號：1690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不予救濟。

2.討論個案

- (1)高雄市沙○春（編號：1677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至於為確定個案之死亡與預防接種之關係所進行之解剖，核予喪葬補助費 30 萬元。
- (2)新北市陳○妤（編號：1679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不予救濟。
- (3)高雄市伍○璿（編號：1683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 6 萬元。
- (4)基隆市張○諺（編號：1688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- (5)桃園市涂○楷（編號：1698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- (6)彰化縣柯○傑（編號：1685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 3 萬元。

- (7)新北市鄭○嘉（編號：1684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1萬元。
- (8)臺北市劉○睿（編號：1689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1萬元。
- (9)高雄市張○語（編號：1693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2萬元。
- (10)臺南市顏○誼（編號：1678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1萬元。
- (11)臺南市蔡○芝（編號：1687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5千元。

四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。